

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○○市政府(建管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

密等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公司申請位於○○市○○○○○號設置○○瓦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，經貴府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號函同意備查在案，現已依圖設置完成，其系統結構安全並經○○結構技師事務所○○○簽證負責，報請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○○市政府(建管科)

副本：